第十四案:

本院委員李昆澤、鄭寶清等 12 人,鑑於臺灣地處地震活動頻繁的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威脅,近年來政府推動國中小校舍補強或改建計畫,在過去幾次大地震已證明確實對於保障師生的安全很有保障,據統計,目前仍有 2,259 棟及 322 棟校舍需要辦理補強及拆除重建工程,為確保師生安全,爰此,要求行政院加速相關工程補助經費的撥補及工程的進行,讓全國的師生都能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中上課,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提出進度報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臺灣地處地震活動頻繁環太平洋地震帶,隨時受到地震的威脅,學校除了有大量師生聚 集外,遇到災害時同時也作為收容或避難場所,因此,對於學校校舍的安全標準,應該有更嚴 格的安全標準,保障師生與民眾的安全。
- 二、政府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國中小老舊校舍補強整建計畫,多年運作下來,已建立標準作業程序,累計已完成 3,309 棟校舍之補強工程及 1,076 棟校舍需拆除重建,目前尚餘 2,259 棟及 322 棟校舍需要補強及拆除重建。
- 三、以 105 年 2 月 6 日高雄美濃地震為例,以校舍損害較嚴重的台南市為例,已完成補強工程的 58 棟校舍均無結構性損壞,有耐震安全疑慮而尚未補強的 85 棟校舍,計有 18 棟有結構性損壞,顯見得校舍辦理補強工程的重要性。

四、爰此,要求行政院應加速全國國中小校舍補強及拆除重建的經費撥補及工程進行,並每季定期向立法院提出進度報告。

提案人:李昆澤 鄭寶清

連署人:葉宜津 洪宗熠 張宏陸 尤美女 吳琪銘

趙正宇 李俊俋 賴瑞隆 周春米 鄭運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十一案,請提案人柯委員志恩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柯委員不在場,本案暫不予處理。

進行第二十二案,請提案人陳委員官民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宜民: (17 時 17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9 人建請政府體察民意解決失業勞工生活,續辦勞保紓困低利貸款,擴大紓困額度,照顧失業勞工朋友。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 10 月份失業率 3.95%,比鄰近國家失業率日本 3.0%,香港 3.4%,新加坡 2.1%為高。失業率 3.95%代表有 46 萬 4,000 人失業,為解決失業勞工燃眉之急,讓勞工朋友度過寒冷的年關,爰建 請行政院繼續辦理勞保紓困貸款,最高貸款額度每人 10 萬元,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符合勞 保年資從滿 15 年降為 10 年即可申請,還款期限由 3 年延長至 6 年,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都 能「借到自己的錢」,讓政府嘉惠照顧勞工美意不打折。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二十二案:

本院委員陳宜民等 19 人,建請政府體察民意解決失業勞工生活,續辦勞保紓困低利貸款,擴大紓

困額度照顧失業勞工朋友。根據主計總處資料顯示,我國 10 月份失業率 3.95%,皆比鄰近國家 失業率日本 3.0%,香港 3.4%,新加坡 2.1%為高,失業率 3.95%代表有 46 萬 4,000 人失業,為 解決失業勞工燃眉之急,讓勞工朋友渡過寒冷的年關,爰建請行政院繼續辦理勞保紓困貸款, 最高貸款額度每人 10 萬元,貸款總額度為 200 億元,符合勞保年資滿 10 年即可申請,還款期 限由三年延長至六年,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都能「借到自己的錢」,讓政府嘉惠照顧勞工 美意不打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現在經濟仍不景氣,105 年 10 月失業率為 3.95%,失業人數為 46 萬 4,000 人,中高齡失業,不僅是勞工個人所得中斷的問題,更因絕大多數為家庭經濟的主要負擔者,因此中高齡人口失業,即意味著家庭的經濟陷入匱乏的困境,再再顯示失業問題為當前最嚴重的社會問題。
- 二、讓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繼續延伸,以嘉惠更多需要救助之失業勞工的朋友,讓符合 資格勞工朋友皆能享有政府德政,符合政府照顧勞工朋友之美意,救助真正需要幫助的勞工朋 友,先能借到屬於勞工自己的錢,替失業勞工解決燃眉之急,能渡過年關及解決小孩註冊問題 。
- 三、因此,本席呼籲政府除了繼續實施勞保紓困貸款,也建議將本次勞保紓困貸款條件放寬 至勞保投保年資年滿十年以上的勞工皆可申請、勞工紓困貸款設定至二百億元、還款期限由三 年延長至六年等,讓符合申請資格的勞工,都能「借到自己的錢」。

提案人: 陳宜民

連署人:曾銘宗 陳雪生 簡東明 周陳秀霞 黃昭順

陳學聖 張麗善 陳怡潔 許淑華 徐榛蔚

柯志恩 許毓仁 吳志揚 顏寬恒 陳超明

蔣萬安 林德福 林麗蟬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回頭處理第一案,請提案人孔委員文吉說明提案旨趣。

孔委員文吉: (17 時 19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等 12 人有鑑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政府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為提升國家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服務水準,且應尊重並維護當地原住民族地區之觀光環境品質,建請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參考世界各國及我國現況,對於進入森林遊樂區、平地森林園區及國家級自然步道之旅客,得收取觀光保育費(含環境維護費)。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一案:

本院委員孔文吉等 12 人,有鑑於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在「環境永續發展」及「森林多目標經營」的 理念下,逐步實踐森林遊樂之政策,迄今轄下共劃設的 18 座森林遊樂區;另為有效運用平地造 林成果及結合其週邊農業、城鄉文化、社區營造及環境教育等產業,林務局規劃設置 3 處平地 森林園區,以發展平地多元遊憩活動,活絡平地休閒產業;以及設置國家級自然步道,供民眾